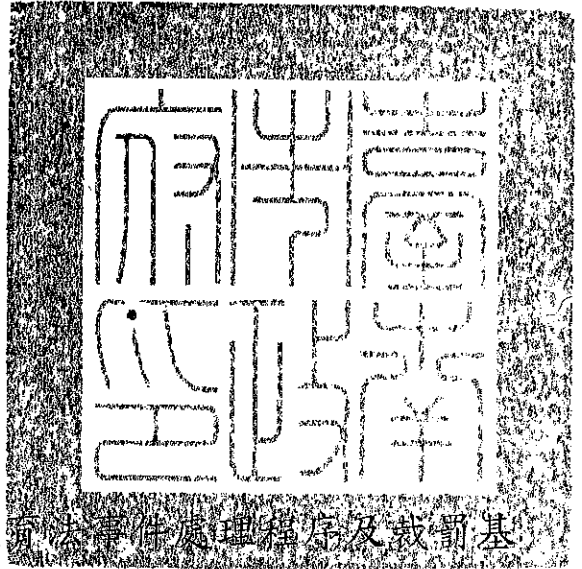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字第103019136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